

教育部
學產基金
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
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項 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比較增減(-)
869,096	基金來源	788,134	745,283	42,851
861,286	財產收入	775,620	727,890	47,730
99,984	財產處分收入	14,848	11,000	3,848
723,471	租金收入	726,628	681,926	44,702
35,355	利息收入	31,640	33,000	-1,360
2,475	其他財產收入	2,504	1,964	540
7,811	其他收入	12,514	17,393	-4,879
7,811	雜項收入	12,514	17,393	-4,879
1,223,958	基金用途	1,270,301	1,168,972	101,329
202,302	學產房地管理計畫	380,196	238,712	141,484
1,020,761	獎助教育支出計畫	890,045	930,200	-40,155
895	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60	60	-
-354,861	本期賸餘(短絀)	-482,167	-423,689	-58,478
6,315,245	期初基金餘額	5,536,695	5,688,369	-151,674
-	解繳公庫	-	-	-
5,960,384	期末基金餘額	5,054,528	5,264,680	-210,152

註：1.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；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。

2.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，係四捨五入關係。以下各表同。

教育部
學產基金
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

中華民國107年度

一、基金來源：本年度預算數7億8,813萬4千元，包括財產收入7億7,562萬元，其他收入1,251萬4千元。

二、基金用途：本年度預算數12億7,030萬1千元，包括：

(一)學產房地管理計畫3億8,019萬6千元，主要係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管理、排除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情形，活化國有學產不動產等業務所需經費，藉以維持及創造收益來源，俾利學產基金永續經營。

(二)獎助教育支出計畫8億9,004萬5千元，係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6億2,000萬元、獎勵學生工讀服務1,284萬8千元、急難慰問金2億2,000萬元、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2,400萬元、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320萬元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999萬7千元等。

(三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萬元，主要係購置辦公設備等6萬元。

三、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：

(一)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原因：本期短絀數4億8,216萬7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4億2,368萬9千元，增加5,847萬8千元，約13.8%，主要係新增國有學產土地重劃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規定給付收回承租人承租土地之補償金1億3,036萬4千元，另因國有學產土地標脫增加，租金收入隨同增加4,470萬2千元，增減互抵所致。

(二)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：本期短絀數4億8,216萬7千元，較前年度決算短絀數3億5,486萬1千元，增加1億2,730萬6千元，約35.87%，主要係新增國有學產土地重劃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3條規定給付收回承租人承租土地之補償金1億3,036萬4千元所致。